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吉文旅发〔2020〕29号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省旅游监察总队：

现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转发给你们，为落实好国家政策，切实帮助旅游企业走出

困境，提几点要求。

一是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是国家帮助旅游企业摆脱疫情难关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充分落实好国家政策，统一步伐，搞好配合，确保普惠至每个应该享受政策的企业。

二是认真履行好程序。各部门严格按照“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审批流程进行操作，要建立好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

三是准确把握政策内容。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不含抵押担保的旅行社（两年之内由抵押担保变更为现金的可依然享受此政策）；采取自愿的原则，对不愿变更抵押担保方式，不愿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遵照其愿，不做强制性要求。

四是灵活暂退方式。针对疫情，各部门在加强防护的同时，做好部门间的协商，可采取灵活方式，尽量减少企业跑动，实行网上办理。

五是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各部门要在3月9日前，将完成情况（旅行社数量、暂退金额等）报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有特殊情况 and 好的做法及时上报。

联系人：李忠平 电话：0431-82752806, 13504326558

李 犇 电话：0431-82752806，18743025223

附件：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



抄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印发